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山东将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
2	支持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3	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
4	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指导山东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5	支持山东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6	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业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学校。
7	支持1—2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
8	在中国特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20所左右高职院校。建设3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9	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高水平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山东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研究制定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方案、举办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方案和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方案。	省教育厅
2	2020年6月底前，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3	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破学校类型界限、区块分割的藩篱，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6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7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当放宽学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省教育厅
10	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省教育厅
11	2020年，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	省教育厅
12	落实职业院校并举的法定职责，年培训量达400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3	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全部达标。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扶持涉农专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5	全省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6	到2022年修订开发500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7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50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10个试点市、县（市、区）。	省教育厅
19	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0	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1	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2020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23	2020年,出台指导意见,深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25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26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建设3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2020年,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	省教育厅
29	建设10个国家级、40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500名数学名师。	省教育厅
30	2020年,研究出台文件,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1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2020年6月底前，各地研究出台相关文件，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34	2020年，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学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	省教育厅、省外办
35	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	省教育厅、省外办，青岛市政府
36	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表等的人选。	省、市、县（市、区）人大、政协、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团委、妇联
37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8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2020年，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43	启动《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4	从2020年起，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	省教育厅
45	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枣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2020年1月10日印发)